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4)及 37(1)條）

引言

本文件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有關《條例草案》的生效條文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條文。

生效條文的建議修訂

2. 我們於法案委員會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提交文件，建議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將《條例草案》第 1(4)條¹所提述的實施日期，由原來的方式（即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修訂為自 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3. 法案委員會於會議上支持有關修訂。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建議修訂

4. 繼在法案委員會內的討論及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需要對《條例草案》第 37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反映選舉登記主任將會採取的安排。作為一次性過渡性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制首份區議

¹ 《條例草案》第 1(2)條訂明除第 24 及 37(2)條外，草案內餘下各條文，在只限於為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安排，該等條文會自《條例草案》刊憲當日起實施。根據第 1(4)條，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第 1(2)條開始實施的範圍內，它們會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 2011 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及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²如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亦會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

5. 選舉登記主任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配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將會通知那些沒有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否則將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另外，選舉登記主任亦會通知那些已經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³，說明他們可以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不再登記為該選民現時登記為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這與現時選民可選擇登記在一個功能界別（如該選民符合資格登記在多個功能界別）的規定一致。選舉登記主任稍後亦會更改選民登記的申請表格，以方便首次登記的選民選擇其意願。

徵詢意見

6. 以上提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

7. 請委員就以上的修訂建議及載於附件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提出意見。至於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正案，我們將在另一份文件詳細闡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2 月

² 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³ 見註 2。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4) | 刪去“2012年10月1日”而代以“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1)條中，刪去“地方選區的2012年臨時選民”而代以“現有地方選區”。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1)(a)(i)條中，刪去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o”而代以“whose name”。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3)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名列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且
(b) 並非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p>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5)條中，刪去“在2012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列名者除外)”。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5)(b)條中，刪去“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而代以“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登記為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
| 37(1) | 在建議的附表3第6條中，加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7) 在本條中 —</p> |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